



招 标 文 件

(二次)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5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5. 开标与评标	26
6. 中标和合同	28
7. 质疑和投诉	30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34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一、评审依据	38
二、方法及原则	38
三、评标纪律	38
五、保密原则	39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39
七、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封面格式（参考）	77
二、资格审查材料	78
1. 诚信承诺函	80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2.1 营业执照	82
2.2 财务状况报告	82
2.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83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3

2.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83
2.6 信用信息查询	84
2.7 承诺函	84
2.8 进口产品	84
3. 其他（如有）	84
三、评审资料	85
四、开标一览表	8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0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六、其他内容	96
1. 投 标 函	96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3. 投标报价	98
3.1 开标一览表	98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99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100
3.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101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102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103
6. 业绩清单	104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105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106
9.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112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112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5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6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pdf 等）。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重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5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重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84500 元，最高限价 203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950-1	新乡医学院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重点项目	2084500	203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套	1	否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否
3	正压处理装置-固相萃取仪	套	1	否
4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套	1	否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否
6	电动分液器	套	1	否
7	普通冷藏冰箱	台	1	否
8	元素分析仪	台	1	是
9	全天候采样器	台	2	否
1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	台	2	否
11	马弗炉	台	1	否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5 质保期限: 三年。

5.6 交货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 1 个。

6.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7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中文格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医药大学招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3-3029880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1.3.1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重点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5
1.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套、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正压处理装置-固相萃取仪 1 套、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1 套、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台、电动分液器 1 套、普通冷藏冰箱 1 台、元素分析仪 1 台、全天候采样器 2 台、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 2 台、马弗炉 1 台。 以上均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6	采购进口产品	元素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1.3.7	交货完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8	交货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10	质保期	见招标公告
1.3.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

		<p>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7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或制造商的授权书（中文格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p>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元素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p> <p>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p>

		<p>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进口产品不适用）</p> <p>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未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p>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p> <p>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p>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p> <p>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货物、投标产品的运输、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3.4.2	免税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招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上传）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诚信承诺函；</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p> <p>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a.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1.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p> <p>2.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p> <p>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p>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信用信息查询（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确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8）承诺函：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p> <p>（9）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中文格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p>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p>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采购公告</p>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含）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p>如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p>

		<p>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元素分析仪。</p> <p>注：核心产品参与投标的品牌不满足三个品牌的，则本次采购活动按废标处理。</p>
5.3.5	付款条件	<p>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p> <p>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p>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p> <p>2.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已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至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p>
6.5.1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p>

6.7.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 账号：410501676108000016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p> <p>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p> <p>电 话：15738877730</p>
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医学院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重点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11 会员信息库

1.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

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

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不完整填写的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

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顺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数量调整

6.8.1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6.8.2 特殊情况处理：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6.9 采购任务取消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响应，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4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8.5）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8.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诚信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 2.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承诺函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授权书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中文格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中文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定标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定标要求，可按推荐顺序进行顺延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5.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7.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完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8.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48 分+综合标 17 分=100 分			
经济标（35分）	35	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注：</p> <p>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评审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审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p> <p>3. 异常低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p>

		<p>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2) 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p> <p>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4.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技术标（48分）	48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0 分：</p> <p>1. 加“★”共计 20 分（1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p> <p>2. 非加“★”的共计 28 分（142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p> <p>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加“★”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p>
综合标（17分）	4	<p>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4 分。</p> <p>注：1. 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p>

		2. 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3. 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3.2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3 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3.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4.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

		<p>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p> <p>应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将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直到熟练为止。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4.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p> <p>4.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p>5.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p>

		<p>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p> <p>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5.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说明：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医药大学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医药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

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1.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

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人员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6.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6.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4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5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6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7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8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甲方、乙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 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 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河南医药大学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5.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5.2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5.3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5.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 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 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

定;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追

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
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完工期：见招标公告

3.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供应商业绩：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

1.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3.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4.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

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6.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6.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6.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6.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6.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6.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6.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6.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6.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七、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备注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套	1	否	否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否	否	
3	正压处理装置-固相萃取仪	套	1	否	否	
4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套	1	否	否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否	否	
6	电动分液器	套	1	否	否	
7	普通冷藏冰箱	台	1	否	否	
8	元素分析仪	台	1	是	是	
9	全天候采样器	台	2	否	否	
1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	台	2	否	否	
11	马弗炉	台	1	否	否	

注：清单中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无说明内容的应根据相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整套设备。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p>1.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8 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样品通道数：≥8 个，实现多个样品的同时活化、上样、洗脱，浓缩，可连续自动处理≥48 个 1L 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浓缩。</p> <p>2.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同一台主机固相萃取后自动浓缩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p> <p>3.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SPE 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柱插杆底部紧贴 SPE 柱填料的上方，排空 SPE 柱内部空气，且无需使用任何配件进行密封。</p> <p>★4.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需要提供自动脱离柱盖帽的过程实拍图片并说明）</p> <p>5.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6 种。样品泵规格：≥8 套 10mL 高精度注射泵。上样流速：≥100mL/min。</p> <p>★6.SPE 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0.1cm-7.0cm，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需要提供密封圈下降高度设置的软件界面截图及不同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7.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需要提供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8.样品架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4 种样品架，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运行序列并提示。</p> <p>9.支持全氟化合物应用，至少提供支持 11 种全氟化合物的完整处理方法和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且加标回收在 80%-130%范围内，确保 PFCs 化合物低于标准检出限。</p> <p>10.SPE 柱氮气干燥功能：压力设置范围 0-50psi，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p> <p>11.可自动完成溶剂置换功能，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p>

行浓缩，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12.主动排废功能： ≥ 3 通道废液排放，主动式排废；主动排废模组不产生任何耗材 2 年免维护。

13.浓缩氮气流量设置范围：0.1-3.0L/min，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流量。

14.固相萃取浓缩仪收集架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浓缩模块运行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垂直移动距离 $\geq 15\text{cm}$ ，且位移速度可调。氮吹针可在主机待机关机的情况下，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

15.整机为透明式外罩，内置照明，独立的排风系统，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

16.主机屏幕 ≥ 10 英寸，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软件插损 $\leq 1.0\text{dB}$ ，损耗调节范围： $\geq 40\text{dB}$ 。

17.具有 ≥ 6 种溶剂判断预警，实时扣减，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

18.氮气发生器，采用高性能复合型常温低压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全自动冷凝水排放，采用一体式设计，整机集成空压机、净化除水系统、储气罐、氮气分离制备系统，氮气发生器、氮吹仪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同一厂家。

19.氮气流量 $\geq 100\text{L/min}$ ；输出压力： $\geq 80\text{psi}$ ，可调节；压力露点 $< -40^\circ\text{C}$

20.主机内部集成大功率无油空气压缩机，功率 $\geq 1500\text{W}$ ，具有自动启停功能。

21.配套氮吹仪，针对小体积溶液样品的浓缩，采用氮气流和样品架干浴加热模式，加速样品溶液的浓缩。

22.浓缩管类型： ≥ 24 位 2/5mL 离心管， ≥ 24 位 1.5mL 色谱瓶， ≥ 96 孔板，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23.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选择手动控制模式或自动控制等模式，下降速度调节范围 0~100.0mm/min，精确到 0.1mm/min。），垂直移动距离不小于 50mm，适配不同高度或深度的样品容器，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

24.电子流量控制，流量范围：0~3.0L/min，精确到 0.1L/min。除了气源外，仪器使用无任何需要手动调节的压力阀。

25.可独立控制的氮气通道数量：最大 4 通道，每排样品为一个通道，每通道配备均为独立开关阀，可独立开关和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由软件直接设定，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

26.镂空样品加热架，浓缩过程可视。样品架加热范围：室温~100.0 $^\circ\text{C}$ ，精确到 0.1 $^\circ\text{C}$ ，加热样品架与加热模块分体式设计，无需拆卸任何部件的情况下手动进行样品架更

换。

27.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可配置气流加热模块，控温范围：室温~70℃。

低温固相微萃取：

28.样品为固体，反应管加热温度 $\geq 500^{\circ}\text{C}$ 。与反应管连通部分上部为萃取针放置位置，萃取针区域温度最低可达到 20℃。样品加热和萃取针降温区域均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温度设置。

★29.可同时开展 \geq 两组样品实验，互不干扰，提供实物图照片。

30 可进行时间设置，达到设定时间后系统会发出提示音。低温微萃取样品后可直接进气质分析。

★31.可自定义五种或以上样品设置参数，提供截图。

配套设备：

磁力搅拌器：加热温度不低于 350℃，旋转速度,不低于 1500 rpm ，板温高于 50℃ 具有醒目图标提醒。

涡旋装置： 触模式，轨道直径: $\geq 4.0\text{mm}$ 。

低温高通量组织研磨仪：同时可以处理不少于 64 个样品，具有制冷功能，转速范围 1000rpm-7000rpm。

配置：

全自动萃取浓缩主机（适配 PFC 应用）	1 台
$\geq 6\text{mL}$ 萃取柱模块(适配 PFC 应用)	1 套
旋转多通道阀	8 个
镀层取样针	8 个
≥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	1 个
≥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	1 个
≥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	1 个
≥ 48 位 50mL 上样架	1 个
≥ 48 位 15mL 上样架	1 个
≥ 48 位 50mL 收集架	1 个
≥ 48 位 15mL 收集架	1 个
上样套件	1 套
氮气发生器 ($\geq 100\text{L}/\text{min}$)	1 套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p>≥24 位氮吹模块 1 套</p> <p>≥16 位样品加热模块 1 套</p> <p>≥ 24 位镂空样品架 1 套</p> <p>低温固相微萃取 1 台</p> <p>磁力搅拌器 1 台、涡旋 1 台、低温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1 台</p>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p>1.最高转速≥22500rpm；最大离心力≥34000×g；最大容量≥6×100mL，且兼容酶标板转子和 PCR 八排管转子；水平转子最大转速≥13000rpm；最大离心力≥17000×g；</p> <p>2.转速精控制精度：±10rpm；温度控制范围：-20~40℃；加速/减速档位选择：≥12 档；</p> <p>3.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显示，支持中、英文；可存储不少于 1000 组程序；运行记录可以实时曲线显示；两种计时：立即开始计时和到达 95%最高速时开始计时；</p> <p>4.制冷能力：所有转子最高转速下达 4℃（环境温度 15-25℃）；15 分钟内降低到 ≤4℃（环境温度 15-25℃）；</p> <p>5.三级访问权限设置及用户管理（可配置≥100 个独立用户名，登入采用密码保护，自定义用户权限）；具有电子签名功能并在导出 PDF 文件时一同输出；支持审计追踪-事件记录不少于 10 万条，运行记录≥1000 条；</p> <p>配置要求：</p> <p>主机一台。</p> <p>生物安全定角转子 1 个（≥24×1.5/2mL，转速≥18200rpm，最大离心力≥31500×g）。</p> <p>生物安全锥底定角转子 1 个（≥6×50mL，最高转速≥13000rpm，最大离心力≥17000×g；另配 10mL、15mL 原厂离心管适配器各一套）。</p> <p>酶标板转子 1 个（不少于 2×2 块微量滴定板/2×1 块深孔板，2×3 块微量滴定板/2×1 块深孔板，转速≥4700rpm，最大离心力≥2400×g）。</p>
3.	正压处理装置-固相萃取仪	<p>正压萃取：</p> <p>1.双压力调节，压力范围广（0.3~0.7 MPa），低流量压力范围: 0~0.2 MPa (0~2 bar)；高流量压力范围: 0~0.4 MPa (0~4 bar)；气体流量计范围: 0~45 L/min。</p> <p>2.带≥96 个独立端口的多歧板密封垫片；≥96 孔多歧板高度可自动调节为孔板高度；可承受 60~100psi 的气压。</p> <p>快速溶剂萃取：</p> <p>1.并联高压输液泵：单泵流速 0~70mL/min，单泵耐压：≥200bar；不少于≥4 个溶剂通道控制器，含有独立的溶剂管路。</p> <p>2.加热炉：≥6 孔加热炉一台，一次同时加热≥6 个反应釜。室温~200℃，控温精度</p>

±1℃。

3.同步完成≥6个样品的溶剂添加、加压、升温、静态萃取、溶剂收集、清洗全过程，可与同品牌浓缩模块兼容使用。

4.工作速度：30分钟内完成≥6个样品的萃取（2次循环）。

5.收集架：≥6位不锈钢收集架一个，同时收集≥6个提取液。

6.加热方式：采用抱式加热方式。

7.不低于6通道独立开关，具备≥12个独立阀组进行启停切换，可每一通道独立开启或关闭。

8.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具备过压过温保护功能；萃取池自动密封功能，由仪器以机械形式完成萃取池的密封操作，无手动旋紧固定操作。

9.萃取池密封圈具备使用计数和更换提醒功能，每个通道独立计数。

10.具备收集架自动抬升功能，具备废液排放和声光报警模块；配套溶剂系统模块，实时监控溶剂状态。

11.触摸屏控制。

12.操作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仪器操作软件可给出D10、D50、D90等测量数据，以及多次测量的粒径变化趋势图，具有不同测试的图形对比功能等，标准曲线建立和智能神经网络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13.设备具备做样异常后设备的排放位置选择，可根据需要排入收集瓶或废液位。

快速溶剂萃取配置：

加压流体萃取主机 1台

反应釜套件 6套

上部密封圈 6片

下部密封圈 6片

1000mL 溶剂瓶 4只

收集管及密封盖 6只

滤纸 100张

维护工具包：包括滤纸片钩，镊子，内六角扳手，扳手，毛刷等 1套

固相萃取装置：

1.抽真空控制样品流过SPE小柱实现萃取程序；玻璃槽里面的支架可容纳不同规格
的样品收集管。

2.洗脱液通过选择聚丙烯或不锈钢导向针以及防交叉污染的特氟隆连接管直接引入

		<p>样品收集管。</p> <p>3.干燥装置可直接导入空气或氮气至收集管吹干洗脱液以进行下一步分析，也可通过连接头与 SPE 小柱连接，在后一步洗脱前吹干小柱内残留的溶剂。</p> <p>4.不少于 16 位装置含一个聚丙烯（PP）废液槽，用于操作中收集废液。</p> <p>配置清单：</p> <p>正压萃取装置 1 套，快速溶剂萃取装置 1 套，固相萃取 1 套，10L 抽滤瓶 2 个，2.5L 抽滤瓶 3 个。</p>
4.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p>1.主机模块：</p> <p>1.1同时处理≥20个250mL带定容尾管的法兰杯进行浓缩，尾管带0.5mL和1.0mL刻度。样品浓缩无需外接气源。</p> <p>1.2可兼容≥20个尾管底法兰杯、≥20个圆底法兰杯进行样品浓缩。</p> <p>1.3尾管冷却水保护功能，尾管冷却与冷凝回收塔共用一个循环冷却水机，冷却水温度可由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进行设定。</p> <p>1.4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p> <p>1.5仪器配备自动加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具有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p> <p>1.6水浴模组为水平振荡状态，水平振荡转速：0-300 rpm；水平振荡梯度：≥10段时间梯度；水平振荡偏心率：0~5mm。</p> <p>1.7浓缩杯位均含有密封的独立的真空管路（可拆卸清洗），所有管路汇集到一条主管路内。</p> <p>1.8带可加热防腐蚀盖板（上翻盖式，带阻尼结构），独立控温，温控范围：室温-70℃，盖板与水浴可设置不同温度；盖板有不少于2个磁吸块。</p> <p>1.9浓缩腔体为全透明、可视化模式，配备LED灯。浓缩杯壁低温冷凝回流功能：可针对浓缩杯杯壁上端，提供行低温保护，针对低沸点样品提供浓缩冷凝回流场景。</p> <p>2.溶剂回收部分：</p> <p>2.1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仪器可选配双级冷凝管，采用第一级冷凝管对废蒸汽进行高效冷凝，第二级可接在真空泵后，进一步降低蒸汽排放。</p> <p>2.2具有重力排废功能，将放置于台面上仪器产生的回收溶剂排废到地面的收集瓶中。</p> <p>2.3配置自动连续常压排放废液模块，对废液桶无耐真空要求，可选配待废液报警功能的废液桶。</p>

3.真空控制模块:

3.1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真空度 \leq 8 mbar。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噪音 \leq 60dB。

真空度控制精度: 1-10 mbar, 真空度设置精度1 mbar。

3.2可选配变频泵进行控制。

3.3真空程序阶梯式控制: \geq 10段真空梯度设置,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0- 99小时59分钟。

4.软件集成控制系统:

4.1主机集成自控,外置 \geq 10寸触摸屏,可对温度、震荡、真空度,冷却水机和真空泵等实时通讯调节功能。

4.2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防止系统过压;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

4.3主面板内置浓缩数据库,出厂标配 \geq 35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

4.4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精确到1 $^{\circ}$ C),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真空度建议;也可设定真空度,数据库自动给出固定真空度下对应的溶剂温度建议。

4.5仪器操作软件中提供包含样品的折射率和吸收率的数据库;软件具有跟踪信号统计功能,实时监控峰值强度。

样品配置涡旋混合仪:

1.振荡方式:偏芯转动,振幅 \geq 3.5mm;振荡速度:500-3000rpm;1s-160小时内任意设定运行时间,运行结束后自动发出提示音;50mL离心管等多种规格海绵试管架可选; \geq 7寸高清彩色触屏;运行模式:脉冲模式、程序工作模式、正反转模式等。

2.可编程运行 \geq 4段程序,设定不同时间及速度,实现自动变速;可预约振荡、循环振荡;仪器前端装有红色醒目急停按钮;不同仪器状态下显示不同颜色。

真空泵部分:

排气速度(Low/High):优于20 L/min/30 L/min;真空度: \leq 10 hPa;有高/低排气速度转换开关;减压模式: \geq 2段。

配置清单: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geq 20位独立气路) 1台

蛇形冷凝回收管 1套

智能连续溶剂回收真空控制系统 1套

冷却循环系统 1套

		<p>≥20位250mL样品架 1套</p> <p>≥20位加热真空旋转磁吸盖板 1件</p> <p>250mL玻璃试管 20支</p> <p>大体积重力排废≥5L 1套</p> <p>涡旋混合仪 1套</p> <p>下海绵垫 1块</p> <p>15mL海绵架子 2个</p> <p>50mL海绵架子 2个</p> <p>真空泵 2台</p>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p>1.有效隔板面积：≥0.12m²，隔板层数：≥6层；隔板尺寸直径：≥φ210mm；隔板层间距：≥50 mm。</p> <p>2.冷阱温度：≤-86℃；捕水量：≥5Kg/批；冷阱腔体容积：≥10L；冷阱干燥室采用耐高压、耐低温有机玻璃材料，方便观察物料冻干全过程。</p> <p>3.真空度：≤1Pa；溶液处理量：≥3L；真空抽气速率：标准大气压降至 5Pa ≤ 15min（空载）。</p> <p>4.板层粗糙度：Ra≤0.3μm。</p> <p>5.冻干过程在运行过程中系统自动监控检测并记录储存相关数据，可储存多个固定或自定义程序，可通过手机远程进行监控和检测维护，支持大数据和智慧实验室建设；连续记录实时数据，绘制冻干曲线，每分钟存储一次数据（数据存储记录间隔时间可调），具备数据移动存储 USB 串口。</p> <p>6.具有在自动运行冻干结束或过程中设备真空失压，设备报警并自动运行保护物料功能。</p> <p>7.具有程序控制自动化霜功能和真空泵维护提示功能(需要提供操作界面截图证明)。</p> <p>配置清单：</p> <p>主机一台、真空泵一台、油雾过滤器一个，快接法兰一套</p>
6.	电动分液器	<p>分液器：</p> <p>1.误差：±0.3%；量程：1μL-50mL；电动分液器；不低于 5,000 种不同分液体积，体积增量最低为 100 纳升。</p> <p>2.功能模式：移液、分液、自动分液、按序分液、吸液和分液、滴定、多次吸液等。</p> <p>3.体积调控：提供完全的体积调控、更高的精准度和可重复性。</p> <p>4.重复分液模式：一次吸液可进行不少于 100 次的分液操作。</p> <p>5.彩色屏显示；≥9 种可选语言。</p>

		<p>瓶口分液器:</p> <p>1.量程: 5-50mL; 椭圆形/圆形分液器外壳, 标准 GL 45 螺纹适用于试剂瓶的最常用螺纹; 可高温高压灭菌, 无需拆卸。</p> <p>2.排液阀上设有安全球阀; 排气盖可拧下。</p> <p>3.内齿形轨道上的固定滑块能够进行快速、安全的体积调整。</p> <p>4.提供适合容器高度的可伸缩吸管。</p> <p>移液器:</p> <p>体积显示窗口从上往下读数, 四位数字放大显示; 有密度调节孔。</p> <p>配置:</p> <p>移液器: 10ul、200ul 各 1 支, 100ul、1mL、5mL 各 2 支; 分液器 2 支; 瓶口分液器 3 支。</p>
7.	普通冷藏冰箱	<p>1.有效容积(L): ≥ 315。</p> <p>2.箱内筒状双 LED 照明系统; 带门锁, 可额外加外挂锁; 前后四个万向脚轮+前两个支撑脚。</p> <p>3.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 (间距小于 1 公分, 防止物品掉落), 带标签卡, 配备储物篮筐 (不低于 4 搁架+1 吊篮)。</p> <p>4.不小于 1 英寸数码温度屏, 显示精度 0.1°C, 可调阅湿度;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pm 3^{\circ}\text{C}$。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p> <p>5.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 7 路传感器;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开门蜂鸣报警, 门关闭报警消除; 配有远程报警接口。</p> <p>6.风冷式高效冷凝器, 翅片式蒸发器, 冷藏内置吸风风扇, 具备自动化霜功能;</p> <p>7.USB 数据导出接口, 默认导出未导出过的数据, 数据 PDF 格式; 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p> <p>8.配≥ 1 个测试孔, 方便监控箱内温度; 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p>
8.	元素分析仪	<p>1.分析系统应包括下列单元: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液体自动进样器, 固体自动进样器, TOC 检测器, 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等。要求该仪器必须进行总有机碳、总无机碳、总碳等定量分析, 符合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土壤样品的测定, 并符合 HJ 501-2009、ISO 8245、EPA415.1、ISO10694、EN1484、ENV12260 等相关标准。</p> <p>2.适用范围: TOC, NPOC, TIC, TC 等。</p> <p>3.测定范围: 液体中 C:TOC/TC 0-100000ppm (CO_2), LOD$\leq 30\text{ppb}$。</p>

固体 C: MAX 30mg 0.2μgC 基于仪器空白。

标准偏差<1.0% rel, 10ppm 的 KHP 标准物质。

4.催化剂: 采用 Pt 催化剂。

5.液体进样: 不低于 0.02mL—2mL, TOC、TN 一次进样同时出结果。

6.颗粒物限制: 液体模式下样品中允许最大颗粒物: ≥0.5mm; 软颗粒可以容许不小于 0.8mm, 可对悬浮液直接进样。

7.液体自动进样器: 液体一体式至少 60 位全自动进样, 样品瓶体积不小于 35mL。

8.固体自动进样器: 零空白球阀进样, 一体式至少 60 位全自动进样, 满足土壤检测要求。

9.燃烧炉: 采用电阻加热元件, 瞬间燃烧温度≥1800°C (固体)。

★10.采用独立石英燃烧管, 内含石英保护管和灰分坩埚, 可阻隔样品和催化剂的直接接触, 可有效保护石英燃烧管 (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1.检测器: 采用宽量程非色散红外检测器; 管路连接: 快速且无需工具的球夹管路连接设计, 管路连接仅需手动, 无需任何维护工具。

★12.核心部件高温燃烧炉、红外检测器, 提供 10 年质保 (如提供进口产品需要生产厂家盖章, 提供质保承诺)。

13.控制系统: 通过外接电脑全自动化数字控制, 无需额外的控制面板; 控制软件采用多点, 多范围, 非基质依赖的校准曲线, 且曲线数量没有限制; 校准方式: 可选多种不同校准方式, 除了常规的多点标准曲线校正方法外, 还可以对取自同一标准溶液进行不同注射量校准, 无须稀释, 提供软件截图。

仪器管理软件:

★14.可设置登录密码登录操作界面, 并可分配多个登录账号供多人使用 (提供软件操作截图)。

15.管理员可查看所有使用记录和使用时间, 并可导出为 EXCEL 等格式。

★16.主程序中还可以设定每小时的收费金额,也可以设定起步价 (提供软件操作截图)。

全自动液体工作站:

17.长宽高≤35cm*25cm*10cm; 内置双蠕动泵, 蠕动泵独立工作, 且扩展蠕动泵数。

★18.设备能与电脑进行连接, 有匹配的控制软件; 通过电脑程序可控制两路液体加入时长, 顺序, 流量 (提供设置界面截图); 可任意更改每路液体加入时间, 顺序 (提供界面截图)。

仪器配置:

		<p>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主机 1 台, 含≥1000 次耗材包;</p> <p>液体≥60 位全自动进样器 1 台;</p> <p>固体≥60 位全自动进样器 1 台;</p> <p>≥440mL 样品瓶 100 个;</p> <p>专用分析软件 1 套;</p> <p>电子天平 (220g/0.1mg、外校、≥10 种应用程序) 1 台</p> <p>鼓风干燥箱 (室温~≥200℃) 1 台</p> <p>数据处理系统 1 台 不低于 CPUi7+内存 16G+1T win10 以上专业版操作系统。</p>
9.	全天候采样器	<p>1.采样间隔: 1-999min(可调); 采样瓶容量: ≥1000mL*12 瓶。</p> <p>2.留样瓶数: ≥12 瓶; 单次留样量: 10mL~1000mL; 留样量误差: ±10%(留样 200mL 时)。</p> <p>3.内置采样泵扬程: ≤8 米; 水平采样距离: ≤50 米。</p> <p>4.水样保存温度: (-20~20)℃可设置。</p> <p>5.管路系统气密性: ≤-0.07MPa;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00h/次; 绝缘阻抗: >20MΩ; 数字量输入接口: 开关量、RS485; 流量计接入形式: 流量计模拟信号。</p>
1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	<p>1.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三通道; 彩屏: ≥60mm*90mm*200mm; 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USB 充电适配器: 100-240VAC, 50-60HZ 或外接电源设备。</p> <p>2.数据存储: ≥100,000 条;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p> <p>3.数据存储模式: 自动按键读取/间隔读取/手动连续读取。</p> <p>4.数据传输: USB 连接电脑, 直接读取; 数据显示: 可同时显示不低于三个数据;</p> <p>5.可设置日期; 时间; 样品 ID; 操作人员 ID; 校准数据。</p> <p>浊度仪:</p> <p>1.测量方法: 比率测量技术-90 度散射光和透射光; 量程: 0-1000NTU。</p> <p>2.符合的法规: 符合 EPA 方法 180.1。</p> <p>3.准确度: 在 0-1000NTU 之间, 准确度为读数的±2%加上杂散光; 分辨率: 最低量程时为 0.01NTU; 杂散光: <0.02NTU(FNU)。</p> <p>4.数据存储: ≥500 组数据; 电源要求: AC100-240V, 50/60Hz(使用电源或 USB+电源模块); 碱性电池; 可充电的镍氢电池 (与 USB+电源模块一起使用)。</p> <p>配置:</p> <p>主机一台, 电导率电极 (线长≥1 米) 1 根, Ph 电极 (线长≥1 米) 1 根, 溶解氧电极 (线长≥1 米) 1 根, 氧化还原电位电极 1 根, 现场测试套装 (样品箱、腕带、橡</p>

		胶保护套)，浊度仪一台。
11.	马弗炉	<p>1.使用温度范围：100~1100℃；内容积：≥17L。</p> <p>2.温度控制精度：±2℃(最高温时)。</p> <p>3.炉体：陶瓷纤维；传感器：双支 R 热电偶；加热器：≥3kW。</p> <p>4.加热速度：从常温加热到达最高温度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p> <p>5.温度控制方式:PID 控制(≥10 段可选)；温度设定/表示:数字设定/数字表示；超温保护:控制器一体型，数字设定。</p> <p>6.排气口:≥内径 20mm；冷却风叶:轴流风扇。</p> <p>7.定值运行、程序运行(≥6 种模式 30 段×1、15 段×2 种模式、10 段×3 种模式)。</p>

注：加“★”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一、封面（模块）：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资格审查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因供应商传错位导致资格审查人员无法查看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评审资料（模块）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模块）：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述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六、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在内所有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诚信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a.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1.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2.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p> <p>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www.ccgp.gov.cn)】。	
承诺函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授权书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中文格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中文格式）

1.诚信承诺函

至：河南医药大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 （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不再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情况承诺如下（请用“■”或“√”符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中标等失信情形；
- (4)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我公司承诺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2.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2.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7 承诺函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8 进口产品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中文格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其他（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获奖信息

企业获奖信息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人员获奖信息

人员获奖信息		
序号	相关人员	奖项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

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

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河南医药大学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承诺我单位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中标后以自己名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总价中。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 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 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序号。

4.表中品牌、规格型号需明确, 特殊定制产品标明定制,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规格型号的,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5.本表可续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条件)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至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质保期	三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7.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扣除履约保证金、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8.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2 承诺及方案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2.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2.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d.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2.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2.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3.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3.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 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四、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限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质保

1.1 质保期限：三年。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1）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3）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4）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4 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9.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0.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